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2〕0077号

关于对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通宝能源，A股证券代码：600780；

卫真，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会计师。

经查明，2022年4月27日，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宝能源或公司）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称，2021年度，公司新增与晋能电力集团售电有限公司吕临线（以下简称吕临线）的售电业务，该业务为晋能电力集团售电有限公司通过公司向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购电及结算，并销售给终端用户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公司收取一定的输配电费，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对该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核算。公告显示，为更严谨地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对吕临线的售电业务收入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核算，具体由公司收到结算单时，按交易电量结算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变更为按交易结算电量收取输配电费确认销售收入。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调减营业收入 186,368,449.99 元、调减营业成本 186,368,449.99 元，分别占更正后对应科目金额的 9.61%、10.85%；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调减营业收入 385,129,876.50 元、调减营业成本 385,129,876.50 元，分别占更正后对应科目金额的 10.92%、12.12%；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调减营业收入 590,864,984.03 元、调减营业成本 590,864,984.03 元，分别占更正后对应科目金额的 10.90%、11.71%。

综上，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关注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谨慎地核算并披露。公司前期部分会计核算和会计处理存在差错，导致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其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5 条等有关规定。时任总会计师卫真（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主要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总会计师卫真予以监管警

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